合同编号：

买方：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卖方：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因 需要，就甲方向乙方购置 事宜，经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**一、供货范围及价款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品牌  规格  型号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  (元) | 金额（元） | 运杂费  （元） | 合计  （元）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|  | | | | | | | |

2、本合同范围内所供货物总价款为 元（大写人民币 元整）

**二、随货资料**

1、乙方在交货时应向甲方提供一套交货清单、产品合格证等随货资料（如有），且提供的随货资料必须完整、真实，如无相关（应有）随货资料甲方将不予验收。

**三、合同单价调整**

（1）本合同总金额及单价不作调整。

**四、本合同所供货物的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及交货验收**

1、工期：30日历日。

2、交货地点：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指定地点 。

3、交货验收： 乙方按甲方本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，并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，与乙方交货人共同对货物进行质量及数量的交接，同时办理货物的移交验收手续，作为交货结算凭证。

**五、质量保证**

1、乙方必须按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和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的规定提供合格的、全新的货物，其质量保证和产品规格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范。

2、乙方应保证所供应的货物，在所有权移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时除符合上述第1款要求外，还应符合甲方质量要求。

3、如果发现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任何货物缺损，或所交货物不符合其特性和规范要求，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。

**六、售后服务**

1、乙方应提供并按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执行，乙方的售后服务承诺书（须乙方签字盖章）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七、货款结算与支付**

1、本合同货款结算支付方式为： （根据双方约定的具体货款结算支付方式确定） 。

2、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甲方资金紧张，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期限适当延期付款。

3、乙方在向甲方交货后、 办理货款结算支付前，必须向甲方提交所供货物的足额税务发票。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票据必须符合国家税票管理的要求。

**八、违约责任**

1、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，乙方延迟交货7天以内（含七天）的，每天（不满1天按1天计算）按迟交货物价款的向甲方交付违约金，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。乙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继续履行交货的义务。

乙方迟交货物达7天以上时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可对乙方已供货物按部分或全部退货处理。乙方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。

2、如果乙方所供货物在数量、品种规格等方面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规定，乙方应根据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按照以下方式处理：

（1）乙方负责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和甲方要求规格、质量和性能的新货物更换有缺陷的货物，并承担由此而发生更换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（包括运杂费、检验费、仓储费、装卸费以及为更换有缺陷合同货物所造成的误工损失费等其他费用） 。

（2）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验收不合格货物的退货 （包括货物数量不符、货物型号不符、经检验货物存在质量缺陷、随货资料不全等）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（3）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书面更换或退货通知后7天内未作出书面答复的，则应理解为乙方已接受甲方的通知要求。如收到甲方上述书面更换或退货通知后 7 天后 10 天内未按照甲方要求的上述任一方式来人 （来函） 处理相关事宜，则甲方有权确定单方解除合同，将乙方已供货物放置于甲方认为合理的位置，并理解为乙方已接收退货。由其而造成的货物毁损、灭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，乙方同时应向甲方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，并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**九、转让与分包**

乙方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，不得将合同履行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。

**十、不可抗力**

1、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洪水、台风、地震、塌方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执行时，应及时通知对方请求延迟相应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，延迟的时间应相当于事件影响的时间。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和无法避免的。

2、 对于本合同中未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其他义务，义务方应按合同继续履行。 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到 10 天以上时，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是否继续履行问题。

**十一、仲裁**

1、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本合同交货地 法院或仲裁委员会裁决。

2、在诉讼或仲裁期间，除提交裁决的争议事项外，甲方要求乙方仍继续履行合同的其他交货义务，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履行。

**十二、终止合同**

1、合同各项条款按约定履行完毕。

2、因乙方违约，甲方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通知乙方终止合同。

3、因情势变更（如甲方所购产品因客户取消订单取消）导致本合同甲方所购货物失去实际意义时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协商办理相应的合同结算及终止事宜。对此双方均不属违约。

**十三、其他**

1、本合同由双方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 份，甲乙双方各持 份。

3、本合同若有变更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： 法人代表：

授权代表： 授权代表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间： 年 月 日

地址： 地址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传真： 传真：

签约地点：

**具体合同条款，以最终签订为准。**